

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改制前檔案應移交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。

前項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，該上級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（構）、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辦理。